公司代码：600715　　公司简称：文投控股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	600715	松辽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涛	王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电话	010-88578078	010-88578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600715sh.com	zhengquan@600715s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影视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电影行业

2023年，我国电影产业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不仅在票房和观影人次上有所增长，而且在内容多样化和国产电影的崛起上也显示出了行业的活力，展现出积极的增长势头。

观影需求复苏带动大盘上涨，国产影片成为绝对主角。根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23年中国电影总票房达到549.15亿元（含服务费），恢复至2017年水平，城市院线全年观影人次达到了12.99亿，创下近四年来的新高，观众观影意愿回升明显。随着国产电影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内容的多样化，国产电影在市场上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国产片票房为460.05亿元，占比83.77%，超越2019年创历史新高。全年共有11部影片票房破10亿，均为国产影片；票房5亿以上的影片29部，其中国产影片24部；票房过亿影片73部，其中国产影片50部。

行业生产供给回暖，创作积极性提高。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23年全年共生产故事影片792部，影片总产量为971部。2023年共有510部电影上映，其中国产片432部，引进片78部。根据国家电影局公布的2023年全国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公示数据，2023全年，全国共备案立项影片3008项，同比增长60.34%，实现了近五年来首次大幅度增长。

影院产值结构良性恢复。据灯塔研究院联合新华网发布《2023中国电影市场年度盘点报告》，2023年中国城市院线有票房影院为12723家，银幕数升至8.6万块，影院建设放缓，新建影城主要分布在三四线城市。中高产值影院数量回升，年票房不足500万影院创造，影院产值结构较2020-2022年更为健康。但受票房档期效应明显，四到六成影院对春节档、暑期档热门档期的依赖性仍高于行业均值。

（2）电视剧集行业

电视剧集上线数量持续减少，创作生产进入理性和规范阶段。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国家广电总局发展研究中心《2023中国剧集发展报告》数据，2023全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156部4632集，较2022年160部5283集，略有下降，电视剧部数连续十一年递减，集数总量连续八年递减。2023年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共538部，比2022年增加67部，这也是自2016年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总量“七连降”以来首次迎来数量回升。网络剧创作生产减量提质，2023全年共有561部网络剧通过规划备案，较2022年的660部、2021年的1172部继续保持下滑势头。

剧集发行和播出格局深刻变革，台网合作向纵深发展。剧集市场中版权剧占比降低，定制剧和分账剧占比日渐增高，平台自制剧生产体系日渐成熟、作品品质不断提高，呈现出平台定制剧、自制剧等取代版权剧成为市场主流的趋势，主要视频平台正成为电视台重要的剧集供应商。省级卫视在与主要视频平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比，竞争力大幅下降，广告收入明显下滑，制约了电视台对优秀剧目的购买能力，五大卫视剧场独播稀缺，拼播成为常态，二三线卫视晚间黄金档播出二轮剧、多轮剧和联播已成常态。

2行业政策变化

2023年5月21日，《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09月22日，《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电发〔2023〕26号）印发，对备案公示、播前备案、违水剧治理、天价片酬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强调。在政策引导以及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电视剧集行业继续减量提质、深耕内容，打造高品质的优秀剧集。

（二）游戏行业情况

1.游戏行业情况

国内游戏市场明显回暖。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伽马数据（CNG）共同编写的《2023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3年中国游戏出海研究报告》，2023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11773.79亿元，同比增长6.00%，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3029.64亿元，同比增长13.95%，首次突破3000亿关口。其中，我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563.75亿元，同比增长15.29%，其中移动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增幅明显，收入占比高达74.88%。全球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6062.67亿元，同比增长1.98%；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268.6亿元，同比增长17.51%，创下新的纪录。

自研游戏产品海外实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据《2023年中国游戏出海研究报告》，2023年，我国自研产品海外实际销售收入163.66亿美元，同比下降5.65%，继2022年后再次出现下降，且下降幅度扩大，游戏出海具有较大增长压力。美日仍是我国移动游戏主要海外市场，占比分别为32.51%和18.87%；韩国位于第三，为8.18%。此外，德国、英国、加拿大合计占比9.45%。中东、拉美等海外新兴市场则未见显著提升。

2.游戏行业政策变化

2023年，游戏版号发放频次相对固定，发放数量也有显著提升。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显示，2023年发放游戏版号1075款，远超2022年的512款。2023年的版号发放情况显示，主管部门在版号审批上开始展现出更大的透明度和稳定性，这为游戏企业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市场预期。同时，对于优质内容和创新型游戏的支持态度，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3年11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实施网络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3〕230号），决定推选一批价值导向正确、富有文化内涵、寓教于乐的网络游戏精品，让正能量成为网络游戏发展主基调。通知指出了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新时代发展成就和风貌，促进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具有国际市场潜力等五个重点方向。

2023年12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就《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涉及网络游戏审批、内容管理、游戏币和虚拟道具的发放和交易、宣传推广、未成年人保护等多个方面。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其他一些内容对当前游戏行业有较大影响，受到各方关切。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涵盖影视和游戏两个行业及其衍生“文化+”业务，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院线及影城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游戏研发与运营、“文化+”业务，涉及文化娱乐相关产业。

（二）经营模式

1.院线及影城运营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影院运营业务主要为向电影观众提供影片放映服务，同时还从事影院卖品、衍生品销售等增值服务以及电影贴片广告、电影院场地广告等经营业务。院线运营业务主要为对下属影院进行统一的排片及供片管理。影城及院线主要通过收取票房分账款、卖品及广告等非票房收入获取收益。

2.影视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电影投资制作业务主要为公司通过审慎评估及市场分析选择优质题材，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剧本、筹建剧组，并进行拍摄制作，最终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

电影发行业务主要为向院线和影院推广影片并与院线洽谈、安排影片放映等服务，通过收取发行佣金、固定回报等形式获取收益。

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主要为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电视剧项目或由公司提供IP及剧本并委托第三方为公司制作拍摄电视剧，通过向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等转让传播权获取收益或分成。

3.游戏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发行及运营。公司网络游戏运营业务按不同运营方式分为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和联合运营三种模式。

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主要为在已构建的研发、发行、渠道全产业链格局下，打造精品化的移动游戏、网页游戏等产品内容，并通过与国内外各大游戏平台合作，以及自有游戏平台进行发行和推广，通过游戏下载收入、道具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或分成。

4.“文化+”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文化+”业务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于公司自身品牌优势，在文化领域多元化布局，拓展公司收入渠道，提升公司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006,499,537.01	5,049,009,216.88	-40.47	7,218,968,5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480,984.01	838,182,722.87	-223.78	2,139,162,938.44
营业收入	609,288,056.390000	799,726,395.680000	-23.81	776,093,582.0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09,213,224.590000	799,248,992.190000	-23.78	775,766,3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324,492.98	-1,270,625,196.65	不适用	-718,013,7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478,065.97	-1,312,013,318.01	不适用	-578,857,5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9,366.42	74,112,373.77	50.06	128,806,49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4.84	-84.67	不适用	-2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9	不适用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9	不适用	-0.3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1,729,301.13	115,854,597.88	172,033,541.12	159,670,6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20,158.25	-55,089,123.66	-27,493,164.31	-1,510,122,0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33,375.00	-68,690,210.20	-37,506,491.92	-1,384,347,9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586.73	12,585,883.47	52,505,266.01	21,711,63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文资投股有限公司	0	377,389,466	20.35		质押	187,000,000	国有法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113,970	169,903,995	9.16		无		其他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11,654,400	6.02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4,251,881	4.00		无		其他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564,200	56,564,200	3.05		无		其他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1号	-1,850,000	37,562,800	2.03		无		其他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164,600	36,257,321	1.95		无		其他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润文创定增基金	0	32,915,700	1.77		无		其他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0,572,500	1.11		无		国有法人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27,100	12,508,700	0.67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文资投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润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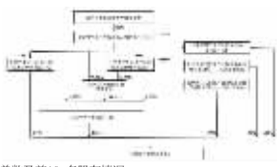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进一步对低效影城进行关停处置；因市场收缩，行业前景不明朗等原因，对旗下文化娱乐经纪业务进行了关停；公司部分影视项目受市场、演员等因素影响发行效果不达预期或无法推进，影视业务持续下滑。此外，2023年由于攻城系列游戏流水下降，储备游戏开发进度低于预期，故游戏板块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对蟠莱影城以及游戏板块计提商誉减值损失8.87亿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存续的影视项目受失德艺人影响，发行面临较大风险，虽然进行后期剪辑、补拍等工作，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64亿元。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出现大额亏损，资金紧张，部分项目逾期支付或无法按期偿付，产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根据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及预计违约赔偿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约0.91亿元。金牛湖项目因开发进度缓慢，未按协议约定如期竣工，公司承担支付与土地开发相关的罚金、违约金等费用的现实义务风险显著提升，根据赔付的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2亿元。受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亏损16.47亿元。

截至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7亿元，总资产为30.05亿元，较2022年末下降40.47%。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为185,485.35万股，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因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32.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3,748.10万元，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0,653.92万元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321,688.39万元。2023年度，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同时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公司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对于本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包括：

1.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2.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

3.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4.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探讨重整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关于流动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324,492.9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7,533,637,315.59元，公司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904,335,070.96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4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网络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和职工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共计131.64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薪酬。因职务或岗位调整的，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核定薪酬标准。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公司截至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预付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预付账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资产项目（亏损以“-”号填列）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810.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3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9.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9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381.11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8,395.1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6,409.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4.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90.7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721.46